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文件所載資料之概覽。由於僅為概要，故此未必載有全部可能對閣下重要之資料。閣下於決定投資[編纂]前應細閱整份文件。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有關投資[編纂]之部份特定風險載於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閣下於決定投資[編纂]前應細閱該節。

概覽

我們為室內設計解決方案的供應商，以及我們的大多數客戶為於全球各地擁有零售店鋪的國際高端消費品及高端時尚品牌。根據Frost & Sullivan報告，按收入計，我們為二零一五年最大的高端零售室內設計香港公司。我們為遍佈全球不同地區的客戶提供服務，包括香港、中國、美國、歐洲、中東及其他亞洲國家。我們為客戶提供定制及整體室內設計解決方案，其中涵蓋的服務範圍廣泛，包括金屬、玻璃及木製品及傢俱供應、幕牆開發及製造、室內解決方案以及設計及項目諮詢。根據各個單獨項目中客戶的特定需求及要求，我們會單獨或與其他服務一起向客戶提供各項該等服務。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金屬、玻璃及木製品、傢俱以及幕牆由我們供應商生產，而室內裝潢工程則由我們分承建商或當地承建商開展。

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十個月，我們的收入分別為123.8百萬港元、113.8百萬港元、130.6百萬港元及100.8百萬港元，自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2.7%。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十個月，我們的毛利分別為33.4百萬港元、37.0百萬港元、44.2百萬港元及35.7百萬港元，自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5.1%。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合共完成67個城市的725個項目，其中位於香港、歐洲、亞洲(香港除外)及美洲的項目分別佔我們已完成項目的57.2%、14.8%、22.5%及4.3%。

我們的服務及產品

我們為客戶提供四種主要類別的定制及整體室內設計服務，包括金屬、玻璃及木製品及傢俱供應、幕牆設計及製造、室內解決方案以及設計及項目諮詢。

概 要

下表概述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就客戶店鋪位置向客戶提供的服務及產品：

服務及產品	客戶店鋪位置		
	香港	亞洲國家 (除香港外)	境外 (除亞洲國家外)
金屬、玻璃及木製品及 傢俱供應 ^{附註1}	✓	✓	✓
幕牆開發及製造 ^{附註1}	—	—	✓
室內解決方案			
— 室內裝潢建設	✓	✓	—
		(委聘當地 承建商)	
— 金屬、玻璃及木製品 及傢俱供應 ^{附註1}	✓	✓	—
— 幕牆開發及製造 ^{附註1}	✓	✓	—
設計及項目諮詢	—	✓	✓

附註：

1. 所提供的金屬、玻璃及木製品、傢俱及預製幕牆實質上為銷售貨品。

目前我們僱用有28名僱員，其中主要包括室內設計師及項目經理。我們並不從事製造及室內裝潢工程工作。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金屬、玻璃及木製品、傢俱以及幕牆由我們供應商生產，而裝潢工程則由我們分承建商或當地承建商開展。

金屬、玻璃及木製品及傢俱供應以及幕牆開發及製造服務

就我們的金屬、玻璃及木製品及傢俱供應以及幕牆開發及製造服務而言，我們將在考慮客戶現有的設計材料以及客戶向我們提出的任何規格後，提供金屬、玻璃及木製品、傢俱或幕牆的設計概念圖紙。基於我們的專業知識及行業經驗，我們亦會在考慮當地安全法規及安保問題等因素後，向客戶提供設計及合適材料的建議。於取得我們客戶的確認之後，我們的供應商將基於我們的設計生產金屬、玻璃及木製品、傢俱或者幕牆。我們會在整個生產流程中，對我們供應商提供的產品實施嚴格的品質監控。有關我們品質監控措施的詳情，請參閱「業務—品質監控及保修—品質監控」一節。

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從供應商的工廠運輸／出口製成品至境外，從而提供金屬、玻璃及木製品及傢俱，以及幕牆開發及製造，該等製成品於交付後確認為銷售貨品。

概 要

室內解決方案

我們向在香港及其他亞洲國家的客戶提供室內設計解決方案。該等服務包括室內裝潢建設服務、金屬、玻璃及木製品傢俱供應及幕牆開發及製造服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作為香港相關項目的總承建商提供室內裝潢建設服務。就其他亞洲國家而言，我們會委聘當地室內裝潢承建商就相關項目向我們的客戶提供室內裝潢建設服務。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提供任何境外室內裝潢建設服務。

就我們的室內裝潢建設相關的工作而言，一旦報價獲確認，我們將與客戶進行初步設計面談以釐清整體設計概念。將實施初始現場勘察及現場佈線以制定更詳盡的計劃。我們可能需根據項目需求採購多種材料。我們根據客戶的規格要求為各個項目甄選材料，這通常受成本或質量所驅動。待客戶同意所建議材料的規格及類型後，我們方會進行材料採購。一旦獲得客戶同意，我們將就所同意的材料規格、交付時間及支付條款向所甄選的材料供應商發出採購訂單。

設計及項目諮詢

就我們的設計及項目諮詢項目而言，我們能夠根據客戶的概念向客戶提供室內設計建議或根據客戶的要求形成概念。一旦我們接獲此類項目，我們的設計團隊隨後將進行現場勘察並為設計的室內佈局制定計劃，提供多個設計選擇同時突出每個選擇的利弊供我們客戶考慮。

定價

我們通常通過在預計時間成本及材料成本加上利潤來釐定我們的服務費用。於釐定適當的利潤時，我們會考慮各種因素，如基於我們以往交易的客戶可接受的費用範圍、此前類似項目所收取的費用、當時市價收費水平以及其他實際因素。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客戶—定價」一節。

重要發展里程碑

本集團的歷史可追溯至一九九九年，自二零零零年起我們開始與世界知名高端品牌合作。我們自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九年分別成為客戶CT及格拉夫珠寶世界各地店鋪的傢俱及展示櫃供應商。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歷史及重組—我們的業務里程碑」一節。

概 要

我們的客戶

我們的客戶主要為於全球範圍內設有零售專賣店之國際高端消費品及高端時尚品牌商。於往績記錄期間，就我們五大客戶而言，我們已與其建立平均超過五年的業務關係。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十個月，來自我們五大客戶(按品牌名稱)的收入分別佔本集團總收入的約73.7%、72.2%、77.8%及89.3%，同期，來自我們最大客戶(按品牌名稱)的收入分別佔本集團總收入的約21.6%、27.2%、34.1%及56.5%。

我們的供應商及分承建商

我們業務經營採用的材料主要包括金屬、玻璃、燈飾及木傢俱，該等材料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十個月分別佔我們的直接成本總額的約65.1%、65.6%、64.9%及85.7%。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十個月，從我們最大的供應商採購的成本分別佔我們成本總額的約23.2%、32.5%、25.8%及38.4%。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十個月，從我們五大供應商採購的成本分別佔我們成本總額的約46.3%、55.0%、49.3%及55.9%。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我們的項目而言，我們擁有超過50個供應商及分承建商可供選擇。我們的管理層會根據材料的質量、定價及生產時間表以及所提供的服務，以持續基準對這些供應商進行檢討及更新。我們的供應商及分承建商大多位於香港、澳門及中國。

我們的供應商及分承建商主要為我們提供(i)室內裝潢服務；(ii)金屬、玻璃及木製品及傢俱供應；及(iii)幕牆開發及製造服務。我們於香港的室內裝潢服務分承建商通常提供包括電工、木工及器械工作的建設服務。除小型工程承建商須就特定種類的建造工程進行登記外，我們於香港的室內裝潢分承建商無須就提供的服務持有任何特定牌照。我們的供應商為我們的金屬、玻璃及木製品及傢俱產品及幕牆開發及製造提供加工及生產服務。

我們通常不與我們的供應商訂立長期合約，而我們的訂單根據項目時間表按照需要發出。我們已與我們的五大供應商及分承建商建立平均逾六年的長期合作關係。多年來，我們一直與彼等緊密合作並維持良好合作關係。我們的董事認為，由於我們全部的主要材料及服務均擁有替代來源，因此我們並無過分倚賴我們任何的供應商或分承建商。

概 要

銷售及市場推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業務發展團隊擁有兩名員工。我們的業務發展團隊主要負責設定短期或長期的業務目標、與客戶建立合作關係、識別業務機會及維護最新市場資訊。彼等亦負責與我們的客戶保持聯絡及收集客戶反饋。我們已累積大量知名客戶，該等客戶經常聘請我們參與其新項目。由於我們的品質受到客戶的高度認可，我們亦不時接獲來自我們的現有客戶、承建商、供應商乃至其他行業人士的轉介業務。

我們的行業

針對香港及全球高端消費品及高端時尚市場的室內設計行業高度分散。香港擁有專門針對此分部的室內設計公司逾350間，其中大多規模較小。二零一五年，在全球針對高端消費品及高端時尚品牌的室內設計分部中，香港前五大室內設計公司所佔份額合共不超過1.0%。二零一五年，在香港針對高端消費品及高端時尚的室內設計分部中，香港及香港以外的前五大室內設計公司合共佔16.3%的市場份額。二零一五年，本集團在全球及香港整體室內設計行業所佔市場份額分別為約0.003%及0.22%。詳情請參閱「行業概覽」一節。

競爭優勢及業務策略

我們相信我們具有以下競爭優勢：

- 為高端消費品品牌定制室內設計解決方案
- 我們擁有提供優質服務及產品的良好聲譽
- 我們為我們主要客戶店內傢俱的環球供應商
- 我們與環球客戶建立長期穩固的合作關係
- 於高端消費品品牌室內設計項目方面的良好往績記錄令我們在尋求新的項目機遇方面具競爭優勢
- 創新的定制設計方案，我們服務團隊的成本效益及協同作用
- 我們全球範圍的滲透率降低區域經濟衰退對我們的影響
- 我們擁有經驗豐富、富有遠見及兢兢業業的管理團隊及創新設計及創意團隊

概 要

我們致力於進一步增強作為領先供應商之一的地位，繼續向客戶提供定制室內設計解決方案。我們計劃通過以下策略實現我們的目標：

- 繼續加強我們與現有客戶的穩固關係及開拓新市場
- 壯大我們的設計及創意團隊及建立研發中心
- 成立銷售及市場推廣團隊以及境外辦事處，以進一步發展本地及境外市場
- 尋求合適的收購及合作機會

主要風險因素

本集團認為我們的業務涉及若干風險。有關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一節。該等風險許多非我們所能控制，且可以下列方式歸類：

- 本集團的業務以項目為基礎。我們所進行的項目類型將會改變，因而我們的收入組合或會不時有變。收費及毛利率取決於報價之條款，且未必固定；
- 我們的項目持續時間不同，且客戶並無向我們作出長期承諾；
- 我們倚賴我們的供應商及承建商完成項目及於執行項目時落實措施或程序；
- 我們的成功取決於能否挽留主要管理人員；
- 由於我們在受到美國、聯合國、歐盟、澳洲以及其他相關制裁當局不斷變化的經濟制裁的若干國家進行業務，我們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 我們的業務倚賴高端消費品行業及全球經濟狀況；及
- 高端品牌或會降低對實體店的倚賴。

黎巴嫩及俄羅斯的業務活動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客戶提供傢俱，而有關傢俱最終交付予面臨若干國際制裁的黎巴嫩及俄羅斯。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十個月，出售傢俱予俄羅斯及黎巴嫩所產生的總收入額分別佔總收入的約0.1%、0.1%、4.6%及零。誠如我們國際制裁法律的法律顧問霍金路偉事務所建議，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向黎巴嫩及俄羅斯交付產品並無顯示國際制裁法適用於本集團或

概 要

任何人士或實體，包括本集團的投資者、我們的股東、[編纂]。請參閱「業務 — 黎巴嫩及俄羅斯的業務活動」了解我們於該等國家的業務活動詳情，我們向[編纂]作出的各種承諾以及相關的內部監控程序。我們的董事承諾不會進行令本集團、或任何人士或實體，包括本集團的投資者、我們的股東、[編纂]面臨制裁風險的有關制裁法律及法規禁止的活動。我們已設立並維持一個獨立的銀行賬戶，指定為僅用於儲存與調配[編纂]。我們的董事預期[編纂]後，本集團對黎巴嫩及俄羅斯的銷售不會大幅增加或減少。

我們的控股股東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未計及因行使[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我們的控股股東將為：

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持有／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 (附註1)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之持股百分比
CGH (BVI)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李先生(附註2)	受控制法團權益及配偶權益	[編纂]	[編纂]
梁女士(附註2)	受控制法團權益及配偶權益	[編纂]	[編纂]

附註：

1. 所有上述權益均為好倉。
2. CGH (BVI)由李先生及梁女士各自擁有50%的權益，因而彼等被視為於CGH (BVI)擁有權益的本公司75%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梁女士為李先生配偶，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其被視為於李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反之亦然。

概 要

[編纂]完成後及[編纂]後，本集團與本集團控股股東李先生的關連人士之間將存在若干持續關連交易。有關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一節。

此外，為證明其致力於長期業務發展及前景，我們的控股股東已作出不可撤銷的不出售承諾，自[編纂]起計三十六個月(其中包括)將不會終止作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編纂])。有關詳情，請參閱「包銷—[編纂]—承諾」一節。

概 要

我們的經營業績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的綜合經營業績。本文件計算的所有比率均按調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計算，另有註明者除外。下文呈列的我們過往業績未必是任何日後期間可能預期的業績指標。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十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估總收入 百分比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估總收入 百分比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估總收入 百分比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估總收入 百分比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估總收入 百分比
收入	123,767	100.0%	113,798	100.0%	130,578	100.0%	114,087	100.0%	100,837	100.0%
直接成本	(90,400)	-73.0%	(76,751)	-67.4%	(86,376)	-66.1%	(74,796)	-65.6%	(65,175)	-64.6%
毛利	33,367	27.0%	37,047	32.6%	44,202	33.9%	39,291	34.4%	35,662	35.4%
其他收入	3	0.0%	3	0.0%	4	0.0%	2	0.0%	3	0.0%
其他收益及虧損	—	—	306	0.3%	44	0.0%	44	0.0%	—	—
行政開支	(12,523)	-10.1%	(13,006)	-11.4%	(15,615)	-12.0%	(13,356)	-11.7%	(15,708)	-15.6%
[編纂]開支	—	—	—	—	—	—	—	—	(10,549)	-10.5%
營運溢利	20,847	16.8%	24,350	21.4%	28,635	21.9%	25,981	22.8%	9,408	9.3%
融資成本	(7)	0.0%	(5)	0.0%	(3)	0.0%	(3)	0.0%	—	—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20,840	16.8%	24,345	21.4%	28,632	21.9%	25,978	22.8%	9,408	9.3%
所得稅開支	(3,522)	-2.8%	(4,164)	-3.7%	(4,849)	-3.7%	(4,425)	-3.9%	(3,183)	-3.2%
年內/期內及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溢利	17,318	14.0%	20,181	17.7%	23,783	18.2%	21,553	18.9%	6,225	6.2%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 損益的項目										
對外業務換算產生的 匯兌差額	39	0.0%	—	—	—	—	—	—	(59)	-0.1%
年內/期內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其他全面收入 (扣除稅項)	39	0.0%	—	—	—	—	—	—	(59)	-0.1%
年內/期內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全面收入總額	17,357	14.0%	20,181	17.7%	23,783	18.2%	21,553	18.9%	6,166	6.1%

概 要

收入

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十個月，我們的收入分別為123.8百萬港元、113.8百萬港元、130.6百萬港元、114.1百萬港元及100.8百萬港元。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的不同服務所產生的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十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佔收入 百分比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佔收入 百分比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佔收入 百分比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佔收入 百分比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佔收入 百分比
金屬、玻璃及木製品 及傢俱供應	38,434	31.1%	64,726	56.9%	57,904	44.3%	48,489	42.5%	66,897	66.3%
幕牆開發及製造	16,153	13.1%	8,346	7.3%	6,823	5.2%	6,244	5.5%	18,733	18.6%
室內解決方案	69,145	55.8%	40,721	35.8%	64,752	49.7%	58,255	51.1%	14,817	14.7%
設計及項目諮詢	35	0.0%	5	0.0%	1,099	0.8%	1,099	0.9%	390	0.4%
總計	123,767	100.0%	113,798	100.0%	130,578	100.0%	114,087	100.0%	100,837	100.0%

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我們提供的四種主要類別的室內設計服務，包括：(i) 金屬、玻璃及木製品及傢俱供應，(ii) 幕牆開發及製造，(iii) 室內解決方案，以及(iv) 設計及項目諮詢。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我們的收入整體增長主要由於我們的全球客戶基礎壯大。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十個月我們收入的減少主要由於本地經濟放緩導致室內解決方案產生的收入減少，部分由金屬、玻璃、木製品及傢俱供應產生的收入因我們客戶需求增加而增加所抵銷。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十個月，我們的毛利分別為33.4百萬港元、37.0百萬港元、44.2百萬港元、39.3百萬港元及35.7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十個月，我們的毛利率分別為27.0%、32.6%、33.9%、34.4%及35.4%。我們的毛利率增長主要由於(i) 我們的生產方式改進，例如，組裝及細木工工藝技術改進而令每件傢俱的成本減少51%，及將生產雙層壓條的傳統方法改進為具有相同效果的單層壓條而令每塊木板的成本減少17%；及(ii) 我們開創性地使用具成本效益的材料，例如使用鋼材替代黃銅而令每套傢俱的成本減少36%，及使用帶木皮飾面的金屬替代實木而令每個展示櫃的成本減少15%。上述改進生產方法及使用具成本效益材料的方式可能不適用於本公司向其所有客戶提供的所有類型傢俱，因為本公司向客戶提供定制及整體室內設計方案。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根據客戶的特定要求開發多種針對不同項目的改進生產方法及使用具成本效益材料的方式，以實現節約成本的目的，因此，每套傢俱所節約的成本百分比亦有所差異。

概 要

年度利潤

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十個月，我們的年度溢利分別為17.3百萬港元、20.2百萬港元、23.8百萬港元、21.6百萬港元及6.2百萬港元。

有關我們綜合收益表之詳細討論，請參閱「財務資料—綜合全面收益表」一節。

綜合資產負債表摘錄

	於六月三十日		於四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538	1,068	561	1,155
流動資產	70,648	54,799	48,525	53,270
總資產	71,186	55,867	49,086	54,425
流動負債	61,612	50,068	39,578	50,772
流動資產淨值	9,036	4,731	8,947	2,498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9,574	5,799	9,508	3,653
非流動負債	104	123	49	28
總負債	61,716	50,191	39,627	50,800
資產淨值	9,470	5,676	9,459	3,625
總權益	9,470	5,676	9,459	3,625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流動資產由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的70.6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54.8百萬港元，主要由於財政年度末應付供應商的款項增加而導致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以及應收一名董事款項減少。我們的流動資產進一步減少至48.5百萬港元，主要由於財政年度末應付供應商的款項提前結算。我們的流動負債由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的61.6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39.6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其後財政年度來自客戶之墊款及財政年度的應付供應商之結算款項獲確認。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十個月，權益的減少主要由於分別高達24.0百萬港元及12.0百萬港元的股息派付。

概 要

綜合現金流量表摘錄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	34,011	7,613	22,616	16,346	1,577
投資活動動用之現金淨額	(10,023)	(19,645)	(14,670)	(4,262)	(6,041)
融資活動動用之現金淨額	(36)	(11)	(95)	(95)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之淨額	23,952	(12,043)	7,851	11,989	(4,464)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影響	(15)	227	(832)	(811)	(739)
年初/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906	34,843	23,027	23,027	30,046
年末/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4,843	23,027	30,046	34,205	24,843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大幅減少，主要由於(i)因兩個主要項目於財政年度末完成而我們的客戶未予結算導致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增加2.5百萬港元，及(ii)於財政年度末因項目完成提前向供應商結算及使用預收款項導致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減少12.6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十個月，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的減少主要由於期內本集團授予一名美國主要客戶為期60天的信貸期以及於接近該十個月期間末完成一個項目，導致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10.0百萬港元。

有關我們現金流量之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 —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及資本架構」一節。

概 要

主要財務比率

	於六月三十日		於四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	%	%	%
盈利比率				
毛利率 ⁽¹⁾	27.0	32.6	33.9	35.4
純利率 ⁽²⁾	14.0	17.7	18.2	6.2
權益回報率 ⁽³⁾	182.9	355.5	251.4	206.1
總資產回報率 ⁽⁴⁾	24.3	36.1	48.5	13.7

	於六月三十日		於四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倍	倍	倍	倍
流動比率				
流動比率 ⁽⁵⁾	1.1	1.1	1.2	1.0
速動比率 ⁽⁶⁾	1.1	1.1	1.2	1.0
資本充足比率				
資本負債比率 ⁽⁷⁾	0.01	0.02	—	—

附註：

1. 毛利率按毛利除以收入再乘以100%計算。
2. 純利率按期間溢利除以收入再乘以100%計算。
3. 權益回報率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除以總權益再乘以100%計算。
4. 總資產回報率按年度溢利除以總資產再乘以100%計算。
5. 流動比率按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
6. 速動比率按流動資產減存貨除以流動負債計算。
7. 資本負債比率按計息負債除以總資本計算。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毛利率由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的27.0%增加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的35.4%，主要由於(i)我們的生產方式改進，例如，組裝及細木工工藝技術因改進而令每件傢俱的成本減少51%，及將生產雙層壓條的傳統方法改進為生產具有相同效果的單層壓條而令每塊木板的成本減少17%；及(ii)我們開創性地使用具成本效益的材料，例如使用鋼材替代黃銅而令每套傢俱的成本減少36%，及使用帶木皮飾面的金屬替代實木而令每個展示櫃的成本減少15%。上述改進生產方法及使用具成本效益材料的方式可能不適用於本公司向其所有客戶提供的所有類型傢俱，因為本公司

概 要

亦會向其客戶提供定制及整體室內設計方案。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根據客戶的特定要求開發多種針對不同項目的改進生產方法及使用具成本效益材料的方式，以實現節約成本的目的，因此，每套傢俱所節約的成本百分比亦有所差異。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資本負債比率較低，因為我們並無錄得任何銀行貸款或其他借款，且我們的流動比率於往績記錄期間穩定介乎1.0至1.2之間。

營運數據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確認收入及新合約的總價值以及我們於相關期間內年／期初及年／期末的儲備金額載列如下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	自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四月三十日 止十個月	五月一日起 至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儲備的年／期初價值	24,169	35,339	17,749	18,229	17,208
新合約的總價值 ⁽¹⁾	134,937	96,208	131,058	99,816	53,983
已確認總收入 ⁽²⁾	(123,767)	(113,798)	(130,578)	(100,837)	(36,516)
儲備的年／期末價值 ⁽³⁾	35,339	17,749	18,229	17,208	34,675
一金屬、玻璃及木製品 及傢俱供應					
儲備價值(千港元)	20,617	10,647	10,430	17,208	18,539
項目開始期間	二零一三年 四月至六月	二零一四年 四月至六月	二零一五年 四月至六月	二零一六年 一月至三月	二零一六年 三月至八月
項目完成期間	二零一三年 七月至九月	二零一四年 七月至九月	二零一五年 七月至九月	二零一六年 五月至六月	二零一六年 八月至十月
一幕牆開發及製造					
儲備價值(千港元)	2,547	1,013	7,799	—	—
項目開始期間	二零一三年 四月至五月	二零一四年 五月	二零一五年 四月	不適用	不適用
項目完成期間	二零一三年 七月至八月	二零一四年 八月	二零一五年 七月至八月	不適用	不適用

概 要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	自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四月三十日	五月一日起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止十個月	至最後實際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可行日期
				千港元	千港元
一 室內解決方案					
儲備價值(千港元)	12,175	6,089	—	—	15,996
項目開始期間	二零一三年 四月至六月	二零一四年 四月至六月	不適用	不適用	二零一六年 五月至八月
項目完成期間	二零一三年 七月至十月	二零一四年 七月至九月	不適用	不適用	二零一六年 八月至十月
一 設計及項目諮詢					
儲備價值(千港元)	—	—	—	—	140
項目開始期間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二零一六年 三月
項目完成期間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二零一六年 十月

附註：

- (1) 新合約的總價值指於所示相關年度或期間我們承接的新合約之總價值。
- (2) 已確認收入指於所示相關年度或期間已確認的部分估計收入總額。
- (3) 儲備的年/期末價值指未就於所示相關年末或期末尚未全面完工的項目確認之部分估計收入總額。

最近發展

儘管近期香港旅遊業及零售銷售市場下滑及全球宏觀經濟疲弱，但由於我們於不同地區的客戶基礎較為分散，以及我們迅速應對客戶擴張、搬遷或精簡計劃的能力，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狀況並無受到重大影響。我們與客戶擁有長期的業務關係以及於業內享有良好聲譽，令我們可自現有客戶、同行的推薦下以及透過努力發展業務抓住新的業務機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合共擁有37個正在進行的項目。這些項目大部分位於歐洲及香港，合約總額約達35.9百萬港元。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及八月，我們與其中一名主要客戶訂立兩份保密協議以在中國新設兩間店鋪，根據協議我們將受聘提供金屬、玻璃及木製品及傢俱供應。第一個項目已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完成，第二個項目預計於二零一七年年初開始。本集團現時亦(i)與其中一名主要客戶磋商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為其於美國的70間店鋪供應金屬、玻璃及木製品及傢俱的事宜，其中20間店鋪預期將於二零一六年年末完工；(ii)與高端意大利童裝品牌客戶M磋商於北京及瀋陽開設店鋪的事宜；(iii)與一些新客戶磋商為其於香港提供室內解決方案及於安哥拉、中東及其他亞洲國家提供金屬、玻璃及木製品及傢俱以及幕牆的事宜，該

概 要

等項目將於二零一六年下半年開展；(iv)與香港一位上市客戶磋商提供室內解決方案有關事宜；及(v)與法國一間餐飲連鎖公司磋商為其在上海的五間新飯店提供金屬、玻璃及木製品及傢俱的事宜。

我們董事確認，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月我們的財務、營運或交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我們董事進一步確認，除下文「一 [編纂] 開支」所述的一次性 [編纂] 開支外，自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 (即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的我們最近審核財務業績的日期) 起直至本文件日期，我們的財務、營運或交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有關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後所發生的事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四所載之相關披露。

[編纂]

假設 [編纂] 未獲行使及假設 [編纂] 為 [編纂] [編纂] [編纂] (參考 [編纂] 範圍的中位數)，[編纂] 開支總額預計約為 24.6 百萬港元，其中約 10.6 百萬港元於我們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十個月的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為 [編纂] 開支。我們預期將產生約 [編纂] 及 [編纂] 的額外 [編纂] 開支，將分別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確認為 [編纂] 開支。其餘約 8.5 百萬港元預期於 [編纂] 後確認為自權益扣除。

鑑於上文所述，我們的董事認為，一次性 [編纂] 開支 (屬非經常性性質) 將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我們在此強調上述 [編纂] 開支金額為當前的估計金額，僅作參考用途，最終金額將於我們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並將基於審核以及變量及假設的變動作出調整。

股息

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十個月，我們分別向我們當時的股東宣派及分派股息 16.1 百萬港元、24.0 百萬港元、20.0 百萬港元及 12.0 百萬港元。閣下須留意，過往股息分派紀錄並非我們日後股息分派政策的依據。日後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的決定及任何股息金額視乎多項因素而定，包括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附屬公司向我們支付的現金股息以及董事會或會認為有關的其他因素。概不保證本公司將能夠宣派或分派任何董事會計劃所載之任何股息金額，或根本不會宣派或分派任何股息。有關我們宣派的股息及股息政策之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股息」一節。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具體的股息政策，亦無事先釐定股息分派率。

概 要

[編纂]的理由

以下為我們尋求[編纂]的主要目的：

- 透過於[編纂]時及日後的籌集資金機會，擴大我們的股東基礎及提升我們為日後發展獲取資本的能力。這對我們向境外市場的擴張計劃尤為重要，可進一步擴大我們業務的地區覆蓋率，及透過合適的收購及合作機會達到規模經濟。此外，我們的董事曾考慮使用銀行債務融資以為我們日後的業務增長提供資金，然而，由於本集團並無可抵押資產作為抵押，獲得銀行融資的時間可能較長。再者，銀行貸款利率預期於日後持續攀升，而本集團將受高息成本的影響。因此，我們的董事認為，透過[編纂]融資可降低我們的融資成本及提高我們的財務槓桿比率；
- 提高我們的知名度、形象及市場地位，以贏取客戶及供應商的信賴；我們相信，我們的客戶(作為全球知名高端品牌商)，因其知名度及上市地位，偏愛與俱備上市地位的商業夥伴合作。透過[編纂]，我們可提升我們的企業形象及地位，並向客戶及供應商提供保障及信心，這進而在我們探索新的業務機遇時，向我們的客戶及供應商提供一個更加對等的環境。此外，憑藉雄厚的財務資源，我們能夠承接更大規模的項目，提高我們承接新項目及確保按時完成項目的能力。這將推動我們的業務快速增長，提高我們的市場競爭力；
- 透過遵守嚴格披露標準以提高我們的營運效率及企業管治，我們認為這些標準可加強我們的內部監控、營運體系及風險管理；及
- 提升僱員積極性及擔當。人力資源及人才對於我們的業務而言尤其重要，成為一間上市公司，有助於吸引、招攬及挽留我們寶貴的管理人員、僱員及技術嫻熟的專業人員，以提供額外的激勵作用。為此，我們為僱員制定購股權計劃以吸引及挽留人才。有關該計劃主要條款的概要，請參閱「法定及一般資料—購股權計劃」一節。

綜上所述，[編纂]將進一步加強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所反映的強勁流動資金狀況。

概 要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經扣除我們就[編纂]應付的[編纂]佣金後，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本文件所載[編纂]範圍的中位數)，我們估計我們將自[編纂]獲得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編纂]。

我們擬將該等所得款項淨額作以下用途。有關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 (1) 約[編纂](相當於所得款項淨額的約[編纂])將用作尋求合適的收購及合作機會；
- (2) 約[編纂](相當於所得款項淨額的約[編纂])將用作為在米蘭、北京、紐約及東京註冊成立境外附屬公司提供資金，其中包括：
 - 約[編纂]或[編纂]將用作設立境外附屬公司的一次性成本；
 - 約[編纂]或[編纂]將用於一般營運開支；及
 - 約[編纂]或[編纂]將用於聘用於境外辦事處的特定僱員。
- (3) 約[編纂](相當於所得款項淨額的約[編纂])將用作為在香港設立研發中心提供資金；
- (4) 約[編纂](相當於所得款項淨額的約[編纂])將用作招聘管理、設計、銷售及營銷方面的高質素人才及加強內部培訓以支持未來發展；
- (5) 約[編纂](相當於所得款項淨額的約[編纂])將用作額外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 (6) 約[編纂](相當於所得款項淨額的約[編纂])將用作通過加大營銷力度推廣我們的品牌而進一步提高我們的市場份額。

概 要

溢利估計

為說明[編纂](猶如其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已發生)的影響，我們已根據下文附註所載的基準編制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備考估計每股盈利。此未經審核備考估計每股盈利僅為方便說明而編制，且因假設性質使然，其未必真實反映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或任何未來期間的財務業績。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估計綜合溢利⁽¹⁾ 不少於11.3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未經審核備考估計每股盈利⁽²⁾ 不少於0.0047港元

附註：

- (1) 編制上述溢利估計的基準乃概述於本文件附錄三。董事基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十個月的經審核綜合業績及以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月的管理賬目為基準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編制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估計綜合溢利。
- (2) 未經審核備考估計每股盈利乃根據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估計綜合業績計算(假設整個年度已發行合共2,400,000,000股股份)。於計算估計每股盈利時，並無計及因行使[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編纂]數據

於[編纂]時之[編纂]..... [編纂]

[編纂]數目..... [編纂]股股份

[編纂]架構..... [編纂]股份及[編纂]股股份

每股[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股股份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資產淨值⁽¹⁾..... [編纂]至[編纂]

附註：

- (1) 有關採用的假設及計算方法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二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